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套期保值、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

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2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2年5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

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2年8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七）2022年9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真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议案，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通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2022年，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考核指标等事项。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2022年，本人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雅安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献计献策，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1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度，以确保年度报告准确、及时的披露。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报告！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双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 10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1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套期保值、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

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2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2年5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

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2年8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七）2022年9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认真组织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各项议案，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2022年，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在2022年度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的工作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从而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2022年，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定期报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监察部2021年度、2022年各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献计献策，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度，以确保年度报告准确、及时的披露。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报告！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双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竞达）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了所有的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套期保值、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

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2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2年5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

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2年8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七）2022年9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各项议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2022年，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审核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监察部2022年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等事项。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2022年，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和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相关重大决策提出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这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三）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报告！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竞达

2023 年 4 月 26 日